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就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公司提交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50%，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应将该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快于目前预计，公司要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

（此页无正文，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何海东

王立东

周耘